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修订的背景

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维护公司、股东等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。

二、本次修订的内容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：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；旅游观光、徒步、特种旅游、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（仅限分公司经营）；定线旅游（县内）（仅限分公司经营）；酒店投资与经营，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；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；景区的管理与经营；旅游信息咨询；文体票务代理；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组织、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；会务会展服务；不动产租赁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	<p>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：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；旅游观光、徒步、特种旅游、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（仅限分公司经营）；定线旅游（县内）（仅限分公司经营）；酒店投资与经营，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；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；景区的管理与经营；旅游信息咨询；文体票务代理；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组织、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；会务会展服务；不动产租赁；商务辅助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

同日，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《公司章程》（2021 年 8 月修订版）全文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维护公

司、股东等的合法权益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4日